

工程编号： 44039220260430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罗湖区金湖上库启闭机房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目录

1.企业业绩.....	4
1.1 兰州城关希尔顿惠庭酒店室内装修.....	5
1.2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二期(高中二区)深度学习中心.....	16
1.3 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	29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44
3.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54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5
1、项目经理-马桂玲.....	56
2、项目副经理-李苏洁.....	78
3、技术负责人-赖新宏.....	91
4、安全负责人-吴兆烽.....	102
5、质量负责人-叶振灏.....	112
6、造价师-余彬.....	126
6、施工员-黎小凡.....	140
7、安全员-陈远欧.....	155
8、质检员-王鹏.....	166
9、资料员-叶杜康.....	178
10、劳资专管员-黄语嫣.....	190
5、关键岗位承诺函.....	201
6、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	202
6.1 审计报告（2023年）.....	202
6.2 审计报告（2024年）.....	223
6.3 审计报告（2025年）.....	245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p> <p>2、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p> <p>3、优先提供房建总承包业绩</p>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p> <p>注：</p> <p>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2、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p> <p>3、优先提供房建总承包业绩</p>
3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内容	备注
1	兰州城关希 尔顿惠庭酒 店室内装修	3680.805553	2024年7月26日	店室内装修总建筑面积16200平方米, 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区、客房、会议室、早餐厅、走廊、电梯厅等装修以及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等内容。	
2	东莞市嘉荣 外国语学校 二期(高中二 区)深度学习 中心(装修工 程)	2400.00	2025年3月30日	包含但不限于各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公共部分走道电梯厅凌杨回。 ¥0 卫生间、等部位的地面贴砖、墙砖贴砖、装饰隔墙、踢脚线、墙面批灰、墙面阳角线、涂料、天花吊顶、天花批灰、天花涂料、铝板天花、入户门安装及灌浆(含砂浆)收口、卫生间及阳台地面、墙面防水, 卫生间铝扣板、卫生间门洞不锈钢收口、楼板及墙面开孔、孔洞封堵、拆除原建筑墙体、新建砌体隔墙、施工范围内围挡等硬装工程及水电管线、配电箱、开关插座、天花开孔及灯具、洁具、五金、电气的安装工程施工, 装修后的精保洁工作等。	
3	安全培训中 心改造项目	1359.356018	2023年9月20日	1-4层室内装饰工程(含设施、设备、家具及消防工程等)	

1.1 兰州城关希尔顿惠庭酒店室内装修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A01-12620000224333349J-20240417-048349-6/001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组织定标会议,你单位于2024年06月12日所递交的兰州城关希尔顿惠庭酒店室内装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叁仟陆佰捌拾万零捌仟零伍拾伍元伍角叁分				
开工时间	2024-07-26	竣工时间	2024-11-22	工期(天)	120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王赛群	身份证号	430305196806231015		
技术负责人	谢雪紫	身份证号	441421198510156420		
安全质量负责人	吴兆烽	身份证号	441622199201285773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负责人: 徐建浩	负责人: 江李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4-7-19 年月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共三册 上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

制定

总

(GF—2017—020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万捌仟零伍拾伍元伍角叁分
(¥ 36808055.5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壹分
(¥ 1026314.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_____ (¥ 21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_____ (¥ 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赛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市城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与发包人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徐建君

其委托代理人: 王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2MACG76FR4R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05897680N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青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石路 469 号(碧桂园金城云鼎)7-19 层

社区 82 区裕丰零巷 1 号 3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徐建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徐建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919841118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41269279@qq.com

开户银行: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白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益田支行

账 号: 010812300002312563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2156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2156

SG-2024-078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兰州城关希尔顿惠庭酒店室内装修

建设单位名称：兰州云木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08月16日

甘肃省建设厅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名称	兰州城关希尔顿惠庭酒店室内装修		
建设规模	酒店室内装修总建筑面积 16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200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18 层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天安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甘肃鑫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工程造价	4285.00 万元		
竣工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国家规范及国家要求、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副组长: </p>		
建设:		消防:	
设计:		环保:	
施工:		规划:	
监理:			
勘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建设单位执行建设程序情况:

良好、

工程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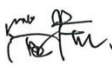


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工程质量合格、验收合格、

张帅波

张帅波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验收组组长	简彪	云木香酒店	负责人	
副组长	张松	天运云建设	设计负责人	
	李河川	月鼎鑫鼎	项目总监	
验收组成员	王霖群	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承年	—	技术负责人	
	陈国政	广旗装饰	安全员	
	叶中顺	广旗装饰	质检员	
	李菲	广旗装饰	资料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5年8月16日				
注: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1.2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二期(高中二区)深度学习中心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Y-GQ-2025-JW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绿色建筑目标：_____ / _____。
其他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承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__%。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中：

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1.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4,800,000.00元）；

占不含税签约合同价 _____ %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1.4 甲供材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1.6 其他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1.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3.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资格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五、施工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 名：余彬_____；

身份证号：420106197708014816_____；

执业注册证书号：粤1442010201117432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陈友金_____；

身份证号： 321123197711258030 ；

职称证书号或执业注册证书号： 18311588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非因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大型企业或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3月3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3月31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承包人执 2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

十四、其他

发包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向中小企业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规定。

1. 发包人性质： 机关 事业单位 大型企业。
2. 承包人性质：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企业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4 天内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
00MA53JCWW0H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
镇东环路 12 号 1 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文锋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
00305897680N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
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
园 B12 栋 1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电子信箱：Guangqiemail@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二期（高中二区）深度学习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6年2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嘉耀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二期（高中二区）深度学习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建筑面积	18982.8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400万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504211001 (麻涌镇)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6年2月3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506001-0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嘉耀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8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7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工程名称: _____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立平	东莞市嘉耀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刘立平
2	邓天星	东莞市嘉耀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邓天星
3	范须壮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范须壮
4	于志新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于志新
5	余彬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余彬
6	刘小枫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刘小枫
7	陈远欧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	陈远欧
8	叶中航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助工	叶中航
9	李苏洁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李苏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范炳基
注册号：3300004-0-027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于志新
注册号：44032997
有效期至：2026.0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余彬
粤1442010201117432(00)
机电 建筑 市政
2027.07.23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广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6年2月3日	2026年2月3日	2026年2月3日	2026年2月3日	年月日

1.3 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 (盖章)
2023年9月4日

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9月4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XJGL-2301070

工程名称	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	标段	第一标段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1-4 层室内装饰工程(含设施、设备、家具及消防工程等)	工程特征	建筑工程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小写: 13593560.18 元 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元壹角捌分		
项目经理	孟琴	注册编号	粤 2442 0132 0130 2729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赛群	职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SG-2023-0109#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标段。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元壹角捌分)
(¥ 13593560.18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壹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人民币(大写) (¥ 182395.5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 (3) 专业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 1600000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 (¥ 4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琴 (注册编号：粤 24420132013027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王赛群 (注册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经开第八大街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581721243Q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82号2号楼407室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雷永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1-6933723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07199752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05897680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零巷1号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委托代理人：孟琴

电话：1355480953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2156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21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郑州东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八大街西侧经南三路以北

工程范围：1-4层室内装饰工程（含设施、设备、
家具等）

2025年10月17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培中心改造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郑州经开第八大街西侧经南三路以北
工程规模	1359.36 万元	结构类型	
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工期	255 日历天
建设单位	郑州东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A233013846/A14100229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0994
监理单位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E141004846-8/1
检测机构	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3160106055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 涛
副 组 长	阮留镇、孟琴、郭生、管建立
组 员	王峰、王赛群、袁省平、叶振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外观组	张 涛	阮留镇、孟琴、郭生
资料组	阮留镇	王峰、袁省平
实测组	王洪亮	王赛群、管建立、叶振灏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结构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给水排及供暖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通风与空调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建筑电气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智能建筑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电梯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谢立功	河南国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副总	谢立功
张涛	郑州东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张涛
王洪亮	郑州东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现场工程师	王洪亮
管建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管建立
王东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师	王东
丁亚坤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师	丁亚坤
郭生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郭生
陈永刚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设计师	陈永刚
阮留镇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阮留镇
王峰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专监	王峰
韩京利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韩京利
孟琴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孟琴
王赛群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王赛群
袁省平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袁省平
叶振灏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	叶振灏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请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证书。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郑州东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八大街西侧经南三路以北

2025年10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安培中心改造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	1359.36 万元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郑州东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255 天
监理单位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4 层室内装饰工程（含设施、设备、家具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工程质量评价:

本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使用功能正常,观感质量合格,总体评定为合格;相关资料均已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办法。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张博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 包 单 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于贵群</p> <p>2025年10月17日</p>  	<p>监 理 单 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峰、李永刚</p> <p>2025年10月17日</p> 
<p>设 计 单 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管建玉</p> <p>2025年10月17日</p>  	<p>建 设 单 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张博、王洪亮</p> <p>2025年10月17日</p>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SFD-2015-07

工程编号: ZC20230512XBGC000300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营业部

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大厦
609、610-1 单元

发 包 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前海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大厦 609、610-1 单元。
3. 工程内容：顶棚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门窗隔断工程、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装饰装修施工、强电安装施工、空调改造施工、消防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方、发包人
共同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负责本项目消防报建验收及相应手
续办理，消防安全以通过消防验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壹角捌分（¥ 735315.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承包人理解并认可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全部价款不一定与签约合同价完全一致，最终价款应以竣工结算确定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桂玲（粤 244201620170037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2156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609、610-1
建筑面积	358.93m ²	工程造价	735315.1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4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A244063438
总包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0994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煜超
副组长	戴沁伶
组员	马桂玲、黎武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方煜超	戴沁伶、马桂玲、黎武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煜超	戴沁伶、马桂玲、黎武琦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工程质保资料	方煜超	戴沁伶、马桂玲、黎武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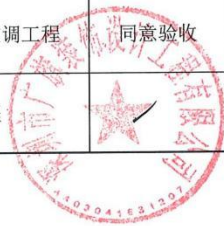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共核查 5 项,	
建筑屋面工程	/	共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			

装
订
线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609、610-1室,装修面积358.93m²,装修材料:本次装修范围位于6层,装修材料顶棚为铝板(A级);墙面为无机涂料(A级)、墙布(B1级);地面为地砖(A级)、地毯(B1级);隔墙为轻钢龙骨石膏板(A级);隔断为双玻百叶系统隔断。

项目已按照合同要求竣工,已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查验了工程合同中的所有内容,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结论合格。

表
订
线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7月30日	监理单位: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马振玲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7月21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7月21日
---	--------------------------------------	---	---	---

3.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为明确企业主体性质，便于各项业务对接、资质审核及合作事宜办理，现就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事宜，郑重告知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97680N】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12栋1层】

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二、企业性质说明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无国有资本出资、无集体资本参股，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业范畴，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三、郑重声明

本公司上述企业性质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一致。

特此告知！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马桂玲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70037 7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	李苏洁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0400 2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赖新宏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103003055309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负责人	吴兆烽	工程师	C证	/	粤建安 C3(2017)0021303	建筑装饰施工
质量负责人	叶振灏	工程师	上岗证书	/	044181079441800 2009	建筑装饰施工
造价师	余彬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4214400011 954	安装工程
施工员	黎小凡	技术员	上岗证书	/	044181029441800 4165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员	陈远欧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书	/	粤建安 C3(2023)0903842	建筑装饰施工
质检员	王鹏	工程师	上岗证书	/	044221070000100 0045	建筑装饰施工
资料员	叶杜康	技术员	上岗证书	/	044221140000700 0048	建筑装饰施工
劳资专管员	黄语嫣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书	/	044241130002100 0007	建筑装饰施工

1、项目经理-马桂玲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5 月1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马桂玲	拟任岗位	项目经理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年龄	48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大连理工大学、2018年		
证书号	粤2442016201700377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9年	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83605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358.93m ²	2023年05月 25日-2023年 07月25日	/	项目经理	2023年05月 25日-2023 年07月25日

注：1、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1日-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马桂玲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8-05-02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0377

聘用企业：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7-08至2029-07-08）



马桂玲

个人签名：

马桂玲

签名日期：

2026.04.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7219

姓名:马桂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8年05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8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8日 至 2026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桂玲

身份证号：3725021978050235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6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马桂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5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创富时代俊景园1栋A座21A-a
公民身份号码 372502197805023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11-2032.01.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桂玲 性别女，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805112843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桂玲

社保电脑号：615281327

身份证号码：37250219780502352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0	9.55
2026	03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0	9.55
2026	04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0	9.55
合计			32048.05	16095.36			21830.24	7803.26			1346.62				326.00		413.26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383828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80567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 合 同 书

姓名： 马桂玲

合同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马桂玲 性别：女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 身份证号码：372502197805023523
创新生态园B12 栋1 层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现住址：
联系电话：0755-8320 3301 联系电话：15875575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 无固定期限：从 / / 年 / / 月 / / 日起。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 试用期从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
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 无试用期。
- 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岗位工作。
-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其他休息休假安排详见公司《请/休假管理条例》。

四、劳动报酬

1、双方约定以 甲方薪酬制度 确定乙方工资。

2、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发放。甲方至少每月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3、乙方如需加班，必须按照公司规定书面填写加班申请单，经审批后方为有效加班，加班工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4、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和乙方工作能力的变化，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以及因工作岗位变化后的工资及其它薪酬、补贴、奖金；乙方因请假或其它原因不在岗时，按不在岗天数扣发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其它薪酬、补贴、奖金等。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份由甲方从乙方当月工资中代扣缴。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3、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乙方享受甲方公司制定的各种员工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确认并承诺：

- 1、所提交的简历、身份证、毕业证、离职证明等材料真实；
- 2、与前一聘用单位已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 3、没有违反与其他用人单位关于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任何知识、技能、资料的使用，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
- 4、不利用职务之便采取虚假报销等手段侵占公司资产；不收取客户或供应商的回扣、佣金、礼品；在采购或销售过程中不私下攫取差价等不正当利益；
- 5、乙方执行甲方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工作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著作权、工作资料等知识产权和物品资料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移交，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签署文件）使甲方拥有或获得该权利；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甲方私自带走或以窃取、复制、传真、拍照、电子邮件等方式占有、传播、出售、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物品、文字材料、电子文档资料、知识产权及载体等。

乙方违反本条承诺的，属于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乙方违反本条承诺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4、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损公肥私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乙方提供虚假简历、证件资料或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6、泄露甲方客户信息、公司及其他商业秘密的；
- 7、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手印)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7月 21日

签订日期：2024年 07月 21日

SFD-2015-07

工程编号: ZC20230512XBGC000300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营业部

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大厦

609、610-1 单元

发 包 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前海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景兴海大厦 609、610-1 单元。
3. 工程内容：顶棚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门窗隔断工程、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装饰装修施工、强电安装施工、空调改造施工、消防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方、发包人
共同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负责本项目消防报建验收及相应手
续办理，消防安全以通过消防验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壹角捌分（¥ 735315.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承包人理解并认可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全部价款不一定与签约合同价完全一致，最终价款应以竣工结算确定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桂玲（粤 244201620170037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2156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营业部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609、610-1
建筑面积	358.93m ²	工程造价	735315.1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4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A244063438
总包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0994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装
订
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煜超
副组长	戴沁伶
组员	马桂玲、黎武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方煜超	戴沁伶、马桂玲、黎武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煜超	戴沁伶、马桂玲、黎武琦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工程质保资料	方煜超	戴沁伶、马桂玲、黎武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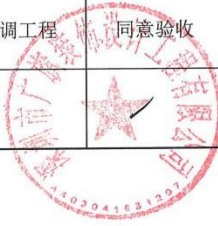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共核查 5 项,	
建筑屋面工程	/	共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			

装
订
线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609、610-1室,装修面积358.93m²,装修材料:本次装修范围位于6层,装修材料顶棚为铝板(A级);墙面为无机涂料(A级)、墙布(B1级);地面为地砖(A级)、地毯(B1级);隔墙为轻钢龙骨石膏板(A级);隔断为双玻百叶系统隔断。

项目已按照合同要求竣工,已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查验了工程合同中的所有内容,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结论合格。

表
订
线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7月30日	监理单位: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马振玲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7月21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7月21日
---	--------------------------------------	---	---	---

2、项目副经理-李苏洁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5 月1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李苏洁	拟任岗位	项目副经理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年龄	29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国家开放大学、2021年		
证书号	粤2442021202204002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5年	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6070155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	/	/	/	/	/

注：1、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0日-2026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苏洁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7-04-13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4002

聘用企业：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7至2028-03-16）



李苏洁

个人签名：李苏洁

签名日期：2026.4.10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379

姓名:李苏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04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0日 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苏洁
身份证号：44152319970413676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1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苏洁

社保电话号：65001214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41367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李苏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12栋1层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叶景欢

号码 441523199704136762

联系人 罗秋霞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3203301

联系电话 135605835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至_____ / 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 _____。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上第 /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为 / ，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贰天。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



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___/___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___/___元。

2、双方约定以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绩效工资（浮动）+津贴补贴（按公司管理制度执行）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0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_____/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

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李赫浩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3、技术负责人-赖新宏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5 月1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赖新宏	拟任岗位	技术负责人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56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湘潭大学、2025年		
证书号	2103003055309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10年	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3055309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	/	/	/	/	/

注：1、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新宏
身份证号：4414211970090822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3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67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赖新宏, 男, 1970年9月8日生, 于2023年3月
至2025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 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廖永安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505615214

2025年6月24日

姓名 赖新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9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油坊村楼下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7009082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7.06-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新宏

社保电脑号：610864087

身份证号码：441421197009082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11.55
2026	03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11.55
2026	04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11.55
合计			6876.0	3438.0			908.64	302.91			302.91		371.52	30.24		82.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37de7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80567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赖新宏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
科技创新生态园B12栋1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叶景欢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41421197009082216

联系人 罗秋霞

户籍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南口镇油坊村楼下

联系电话 0755-83203301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15889652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
至_____ / 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
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 _____。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上第_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
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为___/___,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
月___/___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
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 / 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
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贰天。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
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绩效工资(浮动)+津贴补贴(按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
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
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防护措施，且
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
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
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
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
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
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
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
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
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
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 8月 1日

2025年 8月 1日

4、安全负责人-吴兆烽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5 月1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吴兆烽	拟任岗位	安全负责人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34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2015年		
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7)0021303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8年	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82240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	/	/	/	/	/

注：1、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1303

姓名:吴兆烽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1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兆烽
身份证号：4416221992012857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兆烽**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 **王培林**

证书编号：126681201505002395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吴兆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9201285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21-2039.02.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兆锋 社保电话: 641826042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92012857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8056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25748.05	12735.36			15463.82	5631.06			1157.62						30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1403350bf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0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吴兆烽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B座十层整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叶景欢

号码 441622199201285773

联系人 _____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

座501

联系电话 0755-83203301

联系电话 136824308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___。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上第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为____/____，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技术人员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贰天。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

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每月正常工程时间工资+绩效公司(浮动)+津贴补贴(按公司管理制度) 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4年12月1日



5、质量负责人-叶振灏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5 月1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叶振灏	拟任岗位	质量负责人		
性别	男	学历	大专		
年龄	32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国家开放大学、		
证书号	044181079441800200 9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5年	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3141484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	/	/	/	/	/

注：1、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2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振灏

身份证号：44152319940520701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振灏
身份证号：441523199405207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振源

社保电话号：63819842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520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0616	63.88	21.29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2	0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3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4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58.1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5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58.1	23.2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58.1	23.2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振源

社保电脑号：63819842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52070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55	42.98	4775	38.20	9.55
2026	03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55	42.98	4775	38.20	9.55
2026	04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55	42.98	4775	38.20	9.55
合计			31212.13	16767.36			5050.23	1708.14			1384.42		1151.08	372.24		433.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32ec0d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书



姓名：_____叶振灏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叶振灏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零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5207014
巷1号301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现住址：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新良村委会三栋
楼村33号
联系电话：0755-8320 3301 联系电话：157119686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技术人员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

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其他休息休假安排详见公司《请/休假管理条例》。

四、劳动报酬

1、双方约定以_____甲方薪酬制度_____确定乙方工资。

2、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发放。甲方至少每月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3、乙方如需加班，必须按照公司规定书面填写加班申请单，经审批后方为有效加班，加班工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4、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和乙方工作能力的变化，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以及因工作岗位变化后的工资及其它薪酬、补贴、奖金；乙方因请假或其它原因不在岗时，按不在岗天数扣发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其它薪酬、补贴、奖金等。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份由甲方从乙方当月工资中代扣缴。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3、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乙方享受甲方公司制定的各种员工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确认并承诺：

- 1、所提交的简历、身份证、毕业证、离职证明等材料真实；
- 2、与前一聘用单位已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 3、没有违反与其他用人单位关于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任何知识、技能、资料的使用，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
- 4、不利用职务之便采取虚假报销等手段侵占公司资产；不收取客户或供应商的回扣、佣金、礼品；在采购或销售过程中不私下攫取差价等不正当利益；
- 5、乙方执行甲方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工作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著作权、工作资料等知识产权和物品资料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移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签署文件）使甲方拥有或获得该权利；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甲方私自带走或以窃取、复制、传真、拍照、电子邮件等方式占有、传播、出售、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物品、文字材料、电子文档资料、知识产权及载体等。

乙方违反本条承诺的，属于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乙方违反本条承诺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 4、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损公肥私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5、乙方提供虚假简历、证件资料或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6、泄露甲方客户信息、公司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的；
- 7、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



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

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一款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1、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离职前应按公司审计制度配合公司做离职审计。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离职书面证明。

2、乙方在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或离职审计的，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十二、保密义务

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2、乙方因履行职务需要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其他方式泄露，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

3、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4、如因乙方的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

叶振强

2024年 6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 1 日

6、造价师-余彬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5 月1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余彬	拟任岗位	造价工程师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49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1999年		
证书号	建[造]]14214400011954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5年	职称证书编号	420106197708014816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	/	/	/	/	/

注：1、本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余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8月01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214400011954
有效期: 2025年12月15日-2029年12月14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余彬
2026.3.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彬
身份证号：4201061977080148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余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8月1日
住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太平湾街道第五十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7708014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丹东市公安局振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23-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90179

学生 余彬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及制造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吉臻印

校 名: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039962229



劳动合同书

姓名： 余彬

合同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用人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余彬 性别：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零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08014816
巷1号301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现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村银龙花园1栋601
联系电话：0755-8320 3301 联系电话：186755189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 副总工 岗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总部（深圳市）、甲方有业务活动的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及项目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其他休息休假安排详见公司《请/休假管理条例》。

四、劳动报酬

1、双方约定以 甲方薪酬制度 确定乙方工资。

2、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发放。甲方至少每月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3、乙方如需加班，必须按照公司规定书面填写加班申请单，经审批后方为有效加班，加班工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4、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和乙方工作能力的变化，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以及因工作岗位变化后的工资及其它薪酬、补贴、奖金；乙方因请假或其它原因不在岗时，按不在岗天数扣发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其它薪酬、补贴、奖金等。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份由甲方从乙方当月工资中代扣缴。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3、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乙方享受甲方公司制定的各种员工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确认并承诺：

- 1、所提交的简历、身份证、毕业证、离职证明等材料真实；
- 2、与前一聘用单位已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 3、没有违反与其他用人单位关于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任何知识、技能、资料的使用，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
- 4、不利用职务之便采取虚假报销等手段侵占公司资产；不收取客户或供应商的回扣、佣金、礼品；在采购或销售过程中不私下攫取差价等不正当利益；
- 5、乙方执行甲方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工作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著作权、工作资料等知识产权和物品资料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移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签署文件）使甲方拥有或获得该权利；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甲方私自带走或以窃取、复制、传真、拍照、电子邮件等方式占有、传播、出售、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物品、文字材料、电子文档资料、知识产权及载体等。

乙方违反本条承诺的，属于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乙方违反本条承诺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4、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损公肥私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乙方提供虚假简历、证件资料或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泄露甲方客户信息、公司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的；

7、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一款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1、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离职前应按公司审计制度配合公司做离职审计。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离职书面证明。

2、乙方在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或离职审计的，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十二、保密义务

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2、乙方因履行职务需要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其他方式泄露，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

3、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4、如因乙方的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余彬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6、施工员-黎小凡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5 月1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黎小凡	拟任岗位	施工员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年龄	41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9年		
证书号	044181029441800416 5	职称	技术员		
工作年限	5年	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6055208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	/	/	/	/	/

注：1、本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41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黎小凡

身份证号：44152319850516676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7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黎小凡
身份证号：441523198505166761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2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黎小凡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五年 五 月 十六 日 , 于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906320481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1000141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黎小凡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9号桂花苑1栋C座10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505166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18-2038.10.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小凡

社保电话号：6047411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51667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680567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680567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6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7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8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09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0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1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2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2	01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2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3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4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5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68056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8056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小凡

社保电脑号：60174113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516676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month, unit number, pension insurance, medical insurance, birth insurance, work injury insurance,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List of 7 notes explaining the table's content, including how to verify the information and what symbols mean.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黎小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B座十层整层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叶景欢

号码 441523198505166761

联系人 叶飞时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桂花路19号桂花苑

联系电话 0755-83203301

联系电话 136026583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十四、其它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

工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
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
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防护措施，且
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
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
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
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
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
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
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
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
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
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 4月 / 日

2024年 4月 1 日

7、安全员-陈远欧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5 月1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陈远欧	拟任岗位	安全员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31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广东工业大学、2025年		
证书号	粤建安 C3(2023)0903842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3年	职称证书编号	2503006259015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	/	/	/	/	/

注：1、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3842

姓名:陈远欧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2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远欧

身份证号：44152319950226679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0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远欧**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二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二三年
二 月至二〇二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505206189**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远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2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圳口
村委会圳下村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502266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9.08-2045.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远欧 社保账号: 801256479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50226679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8056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26508.13	14079.36				18246.66	6548.3			1233.22		1181.84			351.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38118d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陈远欧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

科技创新生态园B12栋1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叶景欢

号码 441523199502266796

联系人 罗秋霞

户籍地址 广东省

现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圳

口村委会圳下村20号

联系电话 0755-83203301

联系电话 13267165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
至_____ / 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
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 _____。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上第_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为___/___,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_____ / 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
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贰天。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绩效工资(浮动)+津贴补贴(按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 1月 20日

2024年 11月 20日

8、质检员-王鹏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5 月1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王鹏	拟任岗位	质检员		
性别	男	学历	专科		
年龄	45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天津职业大学、		
证书号	044221070000100004 5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4年	职称证书编号	170300006020号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	/	/	/	/	/

注：1、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1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鹏

身份证号：1201061981091355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L18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6020 号

王鹏 七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鹏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二日生，于一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化工工艺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职业大学

校(院)长：于洪文

证书编号：110321200406000456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鹏

社保电话号：608795159

身份证号码：120106198109135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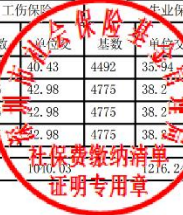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鹏 社保电脑号：608795159 身份证号码：1201061981091355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0	9.55
2026	03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0	9.55
2026	04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0	9.55
合计			26659.33	14165.76			4498.31	1521.17			1242.01		1070.03		216.20		371.8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371fba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80567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 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B座十层整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叶景欢

号码 120106198109135513

联系人 叶飞时

户籍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

现住址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
号路梁平楼

联系电话 0755-83203301

联系电话 13824380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
至_____ / 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
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 _____。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上第_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为___/___,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技术人员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 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8_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_40_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贰天。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绩效工资(浮动)+津贴补贴(按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
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
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防护措施，且
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
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
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
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
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
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
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
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
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
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 1月 1日

2024年 1月 1日



9、资料员-叶杜康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5 月1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叶杜康	拟任岗位	资料员		
性别	男	学历	专科		
年龄	29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证书号	044221140000700004 8	职称	技术员		
工作年限	4年	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6141227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	/	/	/	/	/

注：1、本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70000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杜康

身份证号：44152320000301605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杜康
身份证号：441523200003016050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2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03-2031.08.03

姓名 叶杜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3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
路19号福保桂花苑3栋D座
606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20000301605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杜康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蒋新华

证书编号：141361202106183179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叶杜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B座十层整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叶景欢

号码 441523200003016050

联系人 叶飞时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

花路19号福保桂花苑

联系电话 0755-83203301

联系电话 185295198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
至_____ / 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
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 _____。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上第_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为___/___,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技术人员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 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8_小时(不超过8小时),
每周工作_40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贰天。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绩效工资(浮动)+津贴补贴(按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
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
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防护措施，且
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
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
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
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
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
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
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
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
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
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5月1日

2024年5月1日

10、劳资专管员-黄语嫣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年 5 月1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黄语嫣	拟任岗位	劳资专管员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年龄	38年	毕业学校和时间	深圳大学2014年		
证书号	044241130002100000 7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3年	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6055522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	/	/	/	/	/

注：1、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21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语嫣

身份证号: 4403011988052647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8月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语嫣

身份证号：44030119880526472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5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语嫣**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2221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语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19号香蜜湖家属楼4栋6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805264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0-2039.10.10**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黄语嫣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

性别 女

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12栋1层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叶景欢

号码 440301198805264726

联系人 叶飞时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

梅路1019号

联系电话 0755-83203301

联系电话 189487769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
至_____ / 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
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 _____。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上第_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
包括在合同内)

1、试用期为___/___,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
月___/___日止。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职责,本劳动合同
终止履行。

2、无试用期。

3、续签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技术人员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 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8_小时(不超过8小时),
每周工作_40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贰天。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
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
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
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防护措施，且
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
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
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
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
报。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
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
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
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
致，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为保障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安排员
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
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1日

5、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罗湖区金湖上库启闭机房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招

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 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2. 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发包方的将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岗位成员，须书面通知发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不能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2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发包方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 关键岗位成员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发包方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将承担违约责任。
5. 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获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方有权对不适合的项目团队人员向施工单位提出更换，接发包方书面通知后新成员7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6. 现场要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施工单位接到发包方通知，3天内人员须到岗。

承诺人：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1日



6、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2023 年）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1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CaianCertifiedPublicAccounting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邮编：518004



✓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 023 号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旗装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

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旗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

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国注册会计师：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 债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	31,287,258.88	5,969,017.63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	150,000.00	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	27,172,666.39	26,584,472.90	应付账款	12	26,033,080.47	21,423,089.44
预付款项	7	32,025,972.97	14,103,078.07	预收款项	13	28,854,719.41	23,858,500.00
其他应收款	8	5,096,796.44	936,152.13	应付职工薪酬	14	530,558.15	399,779.76
存货	9	31,382,323.29	45,814,436.93	应交税费		1,228,306.77	-483,918.85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4,765.65	-146,11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7,115,017.97	93,507,157.6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6,811,430.45	45,051,33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00	65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0	2,044,915.93	1,595,022.2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56,811,430.45	45,051,333.5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3,900,000.00	23,9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	158,883.19	200,203.2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799.12	2,445,225.43	资本公积		2,983,687.00	2,983,68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273,699.64	24,017,362.56
资产总计		129,968,817.09	95,952,38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968,817.09	95,952,383.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春明

蔡春明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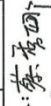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1,057,610,350.07	547,848,478.38
减：营业成本	16	988,307,565.24	520,882,315.63
税金及附加		2,843,165.43	1,480,815.33
销售费用		5,628,917.61	4,169,568.60
管理费用		31,128,612.66	13,515,071.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568.73	2,444.0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80,520.39	7,798,263.38
加：营业外收入		21,568.73	2,444.08
减：营业外支出	17	5,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97,089.12	7,800,707.46
减：所得税费用		7,420,130.10	1,963,76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6,959.02	5,836,945.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76,959.02	5,836,945.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233,10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7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2,78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181,66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070,34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06,14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1,51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5,63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053,6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8,01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9,7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8,24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9,01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7,258.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蔡香珊

6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香珊



现金流量表附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76,959.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881.2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320.04
处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32,11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21,732.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39,474.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8,016.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87,25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69,017.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8,241.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蔡香珊

7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香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确认 投资损失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00,000.00	2,983,687.00				50,901,04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20,621.94
二、本年初余额	23,900,000.00	2,983,687.00				50,880,42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76,959.02
（一）净利润						22,276,959.0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276,959.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00,000.00	2,983,687.00			46,273,699.64	73,157,38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97680N。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 区裕丰零巷 1 号 301。

附注 2.重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

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

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 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法核算。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附注 3.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6、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4.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6,573.14	16,673.14
银行存款	31,270,685.74	5,952,344.49
合计	31,287,258.88	5,969,017.63

附注 5.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100,0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附注6.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04,813.10	94.23%	26,584,472.90	100.00%
1-2年	1,567,853.29	5.77%		
合计	27,172,666.39	100.00%	26,584,472.9	100.00%

附注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76,320.94	90.48%	14,103,078.07	100.00%
1-2年	3,049,652.03	9.85%		
合计	32,025,972.97	100.00%	14,103,078.07	100.00%

附注8.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69,012.44	87.68%	936,152.13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627,784.00	12.32%		
合计	5,096,796.44	100.00%	936,152.13	100.00%

附注9.存货

存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1,382,323.29		45,814,436.93	
合计	31,382,323.29		45,814,436.93	

附注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6,201.29	809,775.00		2,849,976.29
合计	2,036,201.29	809,775.00		2,849,976.29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1,179.09	359,881.27		801,060.36
合计	441,179.09	359,881.27		801,060.36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5,022.2			2,044,915.93
合计	1,595,022.2			2,044,915.93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联合金融大厦 B 栋 202302 办公室装修费用	200,203.23		141,320.04	158,883.1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00,203.23		41,320.04	158,883.19

附注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33,080.47	100.00%	21,423,089.44	100.00%
合计	26,033,080.47	100.00%	21,423,089.44	100.00%

附注 1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54,719.41	100.00%	23,858,500.00	100.00%
合计	28,854,719.41	100.00%	23,858,500.00	100.00%

附注 1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资	530,558.15	399,779.76
合计	530,558.15	399,779.76

附注 15.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吴绿坤	23,400,000.00			23,400,000.00
唐奕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合计	23,900,000.00			23,900,000.00

附注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7,610,350.07	988,307,565.24	547,848,478.38	520,882,315.63

附注 17.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捐赠支出	5,000.00	
合计	5,000.00	

附注18.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19.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1.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深围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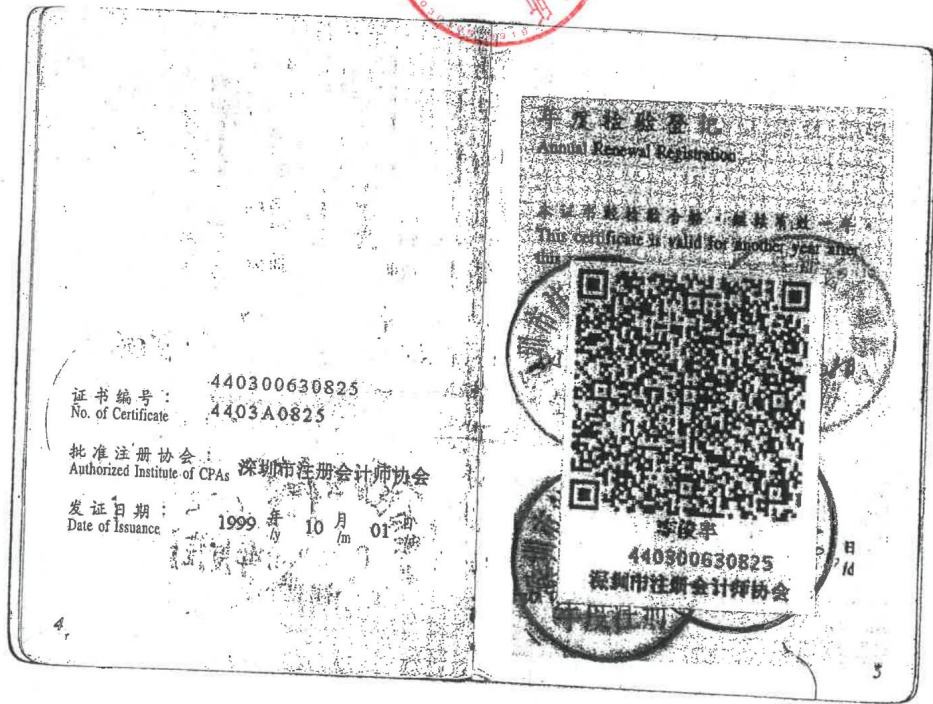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邱创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8
工作单位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5721218337
Identity card No.	

协会
日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
年
后

本
出
后

440300630837
邱创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M

6.2 审计报告（2024 年）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1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CaianCertifiedPublicAccounting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邮编：51800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5)财审字第 001 号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旗装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

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旗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

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中會中" (China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and "注册" (Registered).

中国注册会计师：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中會中" (China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and "注册" (Registered).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 债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	45,115,751.78	31,287,258.88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	1,654,200.00	15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	76,213,654.27	27,172,666.39	应付账款	12	51,171,184.38	26,033,080.47
预付款项	7	38,645,415.00	32,025,972.97	预收款项	13	60,941,578.32	28,854,719.41
其他应收款	8	20,177,412.40	5,096,796.44	应付职工薪酬	14	697,063.71	530,558.15
存货	9	50,271,300.54	31,382,323.29	应交税费		1,002,860.54	1,228,306.77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402,805.13	164,76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32,077,633.99	127,115,017.97	流动负债合计		115,215,492.08	56,811,430.4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00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0	2,602,260.85	2,044,91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15,215,492.08	56,811,430.45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9,500,000.00	23,9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1	14,095,209.38	158,883.19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983,687.00	2,983,6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7,470.23	2,853,79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480,222.55	5,480,222.55
				未分配利润		96,595,702.89	46,273,699.64
资产总计		248,775,104.22	129,968,81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959,612.44	53,177,386.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775,104.22	129,968,817.09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嘉研

蔡嘉研

蔡嘉研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1,216,745,008.49	1,057,610,350.07
减：营业成本	16	1,091,133,755.25	988,307,565.24
税金及附加		3,488,513.52	2,843,165.43
销售费用		8,072,569.15	5,628,917.61
管理费用		48,542,308.83	31,128,612.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006.84	21,568.7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19,854.90	29,680,520.39
加：营业外收入		30,932.25	21,568.73
减：营业外支出	17	7,170.62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43,616.53	29,697,089.12
减：所得税费用		10,641,391.03	7,420,13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02,225.50	22,276,959.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802,225.50	22,276,959.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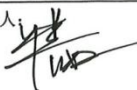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063,63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7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332,60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406,22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4,02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6,74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61,72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728,7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3,88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36,32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6,32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6,32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6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6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93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7,25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15,751.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彦卿
6



现金流量表附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802,22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2,655.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06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88,97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45,14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52,895.00
其他		1,043,99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3,882.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115,751.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287,25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8,49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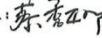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确认投资损失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00,000.00	2,983,687.00				78,757,38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9,500,000.00	2,983,687.00				78,757,38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			5,480,222.55		65,882,448.05
（一）净利润						54,802,225.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802,225.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					5,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600,000.00					5,6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80,222.55		5,480,222.55
1、提取盈余公积				5,480,222.55		5,480,222.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500,000.00	2,983,687.00		5,480,222.55		133,559,612.14

法定代表人：陈春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春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春平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97680N。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 区裕丰零巷 1 号 301。

2024 年 6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对经营场所进行了变更:

变更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 区裕丰零巷 1 号 301

变更后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 层

附注 2.重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

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

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 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法核算。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附注 3.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6、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4.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3.14	16,573.14
银行存款	45,115,658.64	31,270,685.74
合计	45,115,751.78	31,287,258.88

附注 5.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54,200.00		1,654,2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654,200.00		1,654,200.00	150,000.00		150,000.00

附注6.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362,330.06	80.51%	25,604,813.10	94.23%
1-2年	14,205,268.65	18.64%	1,567,853.29	5.77%
2-3年	645,955.56	0.85%		
合计	76,213,554.27	100.00%	27,172,666.39	100.00%

附注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04,210.02	82.56%	28,976,320.94	90.48%
1-2年	6,247,294.79	1264.86%	3,049,652.03	9.85%
2-3年	493,910.19	1.28%		
合计	38,645,415.00	100.00%	32,025,972.97	100.00%

附注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65,868.88	78.14%	4,469,012.44	87.68%
1-2年	4,117,301.16	20.40%	627,784.00	12.32%
2-3年	294,242.36	1.46%		
合计	20,177,412.40	100.00%	5,096,796.44	100.00%

附注9.存货

存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50,271,300.54		31,382,323.29	
合计	50,271,300.54		31,382,323.29	

附注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49,976.29	944,833.37		3,794,809.66
合计	2,849,976.29			3,794,809.66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1,060.36	391,488.45		1,192,548.81
合计	801,060.36			1,192,548.81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4,915.93			2,602,260.85
合计	2,044,915.93			2,602,260.85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58,883.19	14,095,209.38
合计	158,883.19	14,095,209.38

附注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71,184.38	100.00%	26,033,080.47	100.00%
合计	51,171,184.38	100.00%	26,033,080.47	100.00%

附注 1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941,578.32	100.00%	28,854,719.41	100.00%
合计	60,941,578.32	100.00%	28,854,719.41	100.00%

附注 1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资	697,063.71	530,558.15
合计	697,063.71	530,558.15

附注 15.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吴绿坤	23,400,000.00	5,600,000.00		29,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唐奕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3,900,000.00	5,600,000.00		29,500,000.00

附注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6,745,008.49	1,091,133,755.25	1,057,610,350.07	988,307,565.24

附注 17.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捐赠支出	7,170.62	5,000.00
合计	7,170.62	5,000.00

附注18.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19.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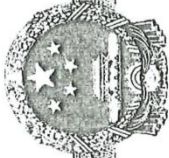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1.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深
厦国际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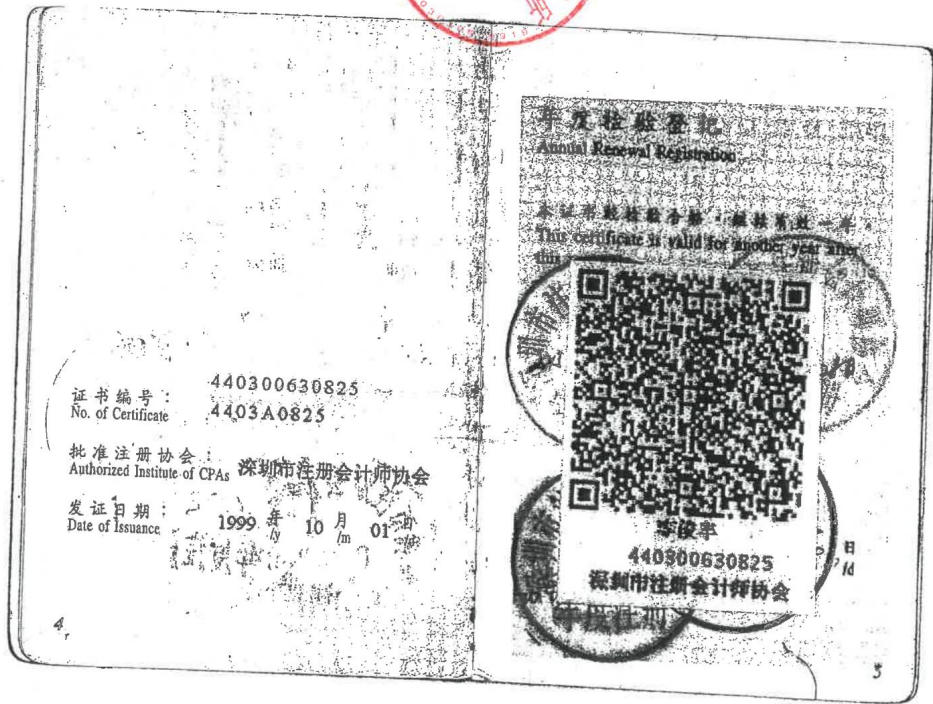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俊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11月02日
 工作单位: 深圳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63110219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630825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82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李俊丰
 4403006308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邱创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8
工作单位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5721218837
Identity card No.	

协会
日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
年
后

本
出
后

440300630837
邱创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M

6.3 审计报告（2025 年）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利润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9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审字[2026]6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3,955,296.27	45,115,75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654,2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79,101,683.38	76,213,554.2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36,072,089.86	38,645,415.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2,584,563.32	20,177,412.40
存货	附注7	56,254,683.23	50,271,300.5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7,968,316.06	232,077,633.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159,605.77	2,602,260.8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11,276,167.50	14,095,20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5,773.27	16,697,470.23
资产合计		240,404,089.33	248,775,104.22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49,729,412.29	51,171,184.38
预收款项	附注11	55,725,761.64	60,941,578.32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741,965.42	697,063.71
应交税费		975,762.95	1,002,860.54
其他应付款		380,862.45	402,805.1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553,764.75	115,215,49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7,553,764.75	115,215,49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3	29,500,000.00	2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983,687.00	2,983,687.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861,493.79	5,480,222.5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90,505,143.79	95,595,70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850,324.58	133,559,61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404,089.33	248,775,104.22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1,010,598,963.56	1,216,745,008.4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907,909,295.92	1,091,133,755.25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2,897,474.92	3,488,513.52
销售费用	附注18	6,704,880.61	8,072,569.15
管理费用	附注19	40,318,067.18	48,542,308.8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0	73,096.35	88,006.8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96,148.58	65,419,854.9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17,035.00	30,932.25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60,001.94	7,17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53,181.64	65,443,616.53
减：所得税费用		8,840,469.20	10,641,391.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12,712.44	54,802,225.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12,712.44	54,802,225.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12,712.44	54,802,225.5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38,047,890.58	1,362,063,63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035.00	268,971.73
现金流入小计	4	1,038,064,925.58	1,362,332,60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37,332,262.31	1,242,406,22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537,095.83	9,604,023.2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9,438,675.23	21,856,746.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9,695,347.72	65,861,728.52
现金流出小计	9	1,004,003,381.09	1,339,728,7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4,061,544.49	22,603,88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6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	-	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00,000.00	15,936,326.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700,000.00	15,936,32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700,000.00	- 15,286,32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5,6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6,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44,522,000.00	89,062.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44,522,000.00	89,06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44,522,000.00	6,510,93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 11,160,455.51	13,828,49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5,115,751.78	31,287,25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3,955,296.27	45,115,751.78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500,000.00			2,983,687.00					5,480,222.55	95,595,702.59	133,559,61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9,500,000.00			2,983,687.00					5,480,222.55	95,595,702.59	133,559,612.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381,271.24	- 5,090,568.80	- 709,28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812,712.44		43,812,71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4,381,271.24	-48,903,271.24	- 44,522,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4,381,271.24	- 4,381,271.24	
3. 其他	16										-44,522,000.00	- 44,522,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9,500,000.00			2,983,687.00					9,861,493.79	90,505,143.79	132,850,324.58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900,000.00	-	-	-	2,983,687.00	-	-	-	-	46,273,699.64	73,157,38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3,900,000.00	-	-	-	2,983,687.00	-	-	-	-	46,273,699.64	73,157,38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600,000.00								5,480,222.55	49,322,002.95	60,402,22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4,802,225.50	54,802,22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5,600,000.00										5,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5,600,000.00										5,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480,222.55	-5,480,222.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5,480,222.55	-5,480,222.5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9,500,000.00				2,983,687.00	-			5,480,222.55	95,595,702.59	133,559,612.14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6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5897680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12栋1层。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0,191.34	93.14
银行存款	33,935,104.93	45,115,658.64
合 计	<u>33,955,296.27</u>	<u>45,115,751.78</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102,517.68	91.15%	61,362,330.06	80.51%
1-2年	6,999,165.70	8.85%	14,205,268.65	18.64%
2-3年			645,955.56	0.85%
合 计	<u>79,101,683.38</u>	<u>100.00%</u>	<u>76,213,554.2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工程款_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_广西大学农林动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幕墙工程	13,795,060.91
工程款_江西省吉安市建安安装工程总公司_吉安南河文化旅游景区提升项目-原乐伊楼亲子乐园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4,646,610.00
工程款_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人民政府_红莲湖乡村振兴便民服务项目EPC总承包	4,000,000.00
工程款_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_城市艺术中心零碳建筑示范项目	3,911,113.11
工程款_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_国显科技大厦光电玻璃幕墙工程	2,766,952.61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65,407.11	95.27%	31,904,210.02	82.56%
1-2年	1,706,682.75	4.73%	6,247,294.79	16.17%
2-3年			493,910.19	1.28%
合 计	<u>36,072,089.86</u>	<u>100.00%</u>	<u>38,645,415.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应付购货款_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383,760.00
应付购货款_深圳市泰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514,726.33
应付购货款_郑州凯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280,000.00
应付购货款_深圳市大东江实业有限公司	2,265,000.00
应付购货款_深圳市禾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1,169,092.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61,555.56	83.07%	15,765,868.88	78.14%
1-2年	3,819,400.74	16.91%	4,117,301.16	20.41%
2-3年	3,607.02	0.02%	294,242.36	1.46%
合 计	<u>22,584,563.32</u>	<u>100.00%</u>	<u>20,177,412.4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押金	8,143,243.10
投标保证金	6,676,157.64
履约保证金	778,804.11
其他	164,428.50
质量保证金	115,428.02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50,271,300.54	56,254,683.23
合 计	<u>50,271,300.54</u>	<u>56,254,683.23</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794,809.66</u>	<u>700,000.00</u>		<u>4,494,809.66</u>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94,809.66	700,000.00		4,494,809.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192,548.81</u>	<u>2,142,655.08</u>		<u>3,335,203.89</u>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2,548.81	2,142,655.08		3,335,203.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602,260.85</u>			<u>1,159,605.77</u>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2,260.85			1,159,605.77

附注9：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12栋办公室装修费用	14,095,209.38	11,276,167.50
合 计	<u>14,095,209.38</u>	<u>11,276,167.50</u>

附注10: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232,004.05	92.97%	51,171,184.38	100.00%
1-2年	3,497,408.24	7.03%		
合 计	<u>49,729,412.29</u>	<u>100.00%</u>	<u>51,171,184.3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应付购货款_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0,945,003.63
应付购货款_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97,254.45
暂估材料_广西大学农林动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幕墙工程	4,819,139.57
暂收款_广西叶映红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_广西大学农林动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幕墙工程	3,417,095.00
暂估劳务_湖北广电基地生活配套项目(二期)幕墙工程	3,106,796.12

附注11: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725,761.64	100.00%	60,941,578.32	100.00%
合 计	<u>55,725,761.64</u>	<u>100.00%</u>	<u>60,941,578.3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工程款	55,725,761.64

附注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7,063.71	741,965.42
合 计	<u>697,063.71</u>	<u>741,965.42</u>

附注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唐奕	29,000,000.00	50.00	500,000.00	1.69
吴绿坤	29,000,000.00	50.00	29,000,000.00	98.31
合 计	<u>58,000,000.00</u>	<u>100.00</u>	<u>29,500,000.00</u>	<u>100.00</u>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5,595,70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95,595,702.5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812,712.4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81,271.24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44,522,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90,505,143.7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010,598,963.56	1,216,745,008.49		
合 计	<u>1,010,598,963.56</u>	<u>1,216,745,008.49</u>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907,909,295.92	1,091,133,755.25		
合 计	<u>907,909,295.92</u>	<u>1,091,133,755.25</u>		

附注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7,035.00	30,932.25
合 计	<u>17,035.00</u>	<u>30,932.25</u>

附注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60,001.94	7,170.62
合 计	<u>60,001.94</u>	<u>7,170.62</u>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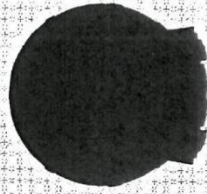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812,712.44	54,802,225.5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142,655.08	1,442,655.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9,04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17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75,027.56	89,062.9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983,382.69	-18,888,97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67,754.89	-72,245,14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736,754.89	56,352,895.00
其他		1,043,99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1,544.49	22,603,882.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955,296.27	45,115,751.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115,751.78	31,287,25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160,455.51	13,828,492.90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余达成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转办：湖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 2520 9.23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发。

转入 沈利 2010年10月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s a necessary condition.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3020015001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利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沈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4-05
工作单位: 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0040535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95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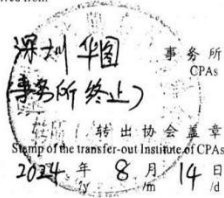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吴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7612262537
Identity card No.

